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60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 本次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 本次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六)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出具无异议函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

资者，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八）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九）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本次的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

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